

中科院古脊椎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收费条例（暂行）

中科院古脊椎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简称所级中心）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严格遵守“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按照实际发生的计件或计时进行收费，研究所内部成员具有优先使用权。

一、所级中心服务内容

- (1) 进行化石标本绘图、照相等；
- (2) 进行化石标本检测、试验、分析、鉴定以及测量等；
- (3) 为用户提供仪器设备技术培训等；
- (4) 其它服务。

二、费用核算原则

国家或者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其收费标准，并结合研究所具体情况制定；没有统一定价的，由所级中心核算运行成本，结合市场调研，由所级中心制定统一收费标准，报中科院古脊椎所审批后实施。

制定收费标准时参照以下要素：

- (1) 设备折旧费： $\text{设备值} \div \text{折旧年限}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 (2) 水、电、气、房屋占用费；
- (3) 实验耗材费；
- (4) 维修费： $\text{设备值} \times 6\% \div \text{年额定机时数}$ ；
- (5) 人工费：按照现行工资水平计算；
- (6) 管理费用等。

三、收费制度

(1) 所级中心技术人员按照研究所审定的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由所级中心统一管理。

(2) 仪器设备使用人按照所级中心认可的流程进行网上预约或者现场预约，取得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确认与所级中心签署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后方

可使用仪器设备。

（3）使用人所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用交研究所财务处统一收取，相关业务产生的报销凭证由财务处统一出具。

（4）所级中心技术人员不得利用研究所的优惠政策为所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服务；不得私自收取现金，一经发现，对违规者予以罚款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收费标准

（1）对于研究所内部成员仪器的使用与服务，本着优先的使用原则，按照所内收费标准执行。

（2）对于研究所以外成员仪器的使用与服务，本着开放、有偿的原则，按照所外收费标准执行。

（3）具体收费列表详见附件。

五、其他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所级中心。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